中 国 家 用 电 器 协 会

中电协标函〔2018〕4 号

关于公开征集对协会标准《智能家电云云互联互通标准》2017 版修订计划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日前，中国家用电器协会标准化委员会秘书处（以下简称协会标委会秘书处）对申请立项的《智能家电云云互联互通标准》协会标准 2017 版修订计划组织了立项审查，该标准获得了标准立项审查组三分之二及以上的人数的投票通过，拟进行立项。

根据《中国家用电器协会标准化工作细则（暂行)》的有关规定，标准项目通过立项审查后，将在协会网站上进行为期 2 周的公示。现将《智能家电云云互联互通标准》协会标准 2017 版修订计划予以公示（见附件 1)，如对拟立项的标准修订项目有不同意见,请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前填写《标准立项反馈意见表》(见附件 2)，并反馈至协会标委会秘书

处（邮件主题注明：标准立项公示反馈）。

联系人：协会标委会秘书处 邵光达

电　话：010-51696557

电子邮箱：shaogd@cheaa.org

附件：1. 协会标准《智能家电云云互联互通标准》2017 版修订计划（征求意见稿）

2. 标准立项反馈意见表

中国家用电器协会

标准化委员会秘书处

2018 年 6 月 4 日

附件 1：

协会标准《智能家电云云互联互通标准》2017 版修订计划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序号	申报号	项目名称	性质	制修订	代替标准	采标情况	项目期限	主要起草单位
1	JY-0001-2017	《智能家电云云互联互通标准》2017 版修订	推荐	修订			12 个月	海尔优家智能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、美的中央研究院、博西家用电器投资（中国）有限公司、四川虹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、青岛聚好联科技有限公司、TCL 家电集团 、深圳创维智能系统技术研究院、广州云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格兰仕集团有限公司、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、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、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、青岛澳柯玛生活电器有限公司、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、杭州涂鸦科技有限公司、联想（北京）有限公司等。

附件 2：

标准立项反馈意见表

申报号	JY-0001-2017	项目名称	《智能家电云云互联互通标准》2017 版修订
意见提出单位		联系人及电话	
意见类型			
主要意见			

注：意见类型包括
1、产业政策问题；2、技术先进性、可行性和适用性等存在问题；
3、技术归口问题；4、已有国家或行业标准；5、已有标准计划；
6、项目之间重复或冲突；7、其他问题。